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80,538	1,985,726	35.0
餐廳業務銷售	2,576,837	1,903,181	35.4
毛利	1,854,239	1,384,894	33.9
除稅前溢利	622,194	434,101	4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47,334	314,456	42.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83	29.45	42.0
建議每股末期及特別股息(港仙)	23.00	15.00	53.3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398	27.6

年度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680,538	1,985,726
其他收入		67,157	65,9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65)	9,912
存貨消耗成本		(826,299)	(600,832)
員工成本		(471,393)	(339,965)
折舊		(129,420)	(113,029)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353,059)	(290,702)
其他經營開支		(330,661)	(281,767)
融資成本		(604)	(1,160)
除稅前溢利	4	622,194	434,101
稅項	5	(153,644)	(104,175)
本年度溢利		<u>468,550</u>	<u>329,92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67	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0
重新分類調整公平值收益為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86)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		-	1,862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		-	(46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3,567</u>	<u>1,952</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542,117</u>	<u>331,878</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7,334	314,456
非控股權益		21,216	15,470
		<u>468,550</u>	<u>329,926</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8,508	316,195
非控股權益		23,609	15,683
		<u>542,117</u>	<u>331,878</u>
股息	6	160,324	100,89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41.83	29.45
- 攤薄		41.45	2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8,412	12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549	546,757
預付租賃款項		58,091	51,762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22,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86	1,522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57,297	36,321
租賃按金		58,041	34,832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2,973	3,247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37
		<u>1,271,621</u>	<u>857,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82,366	5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4,679	100,4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	27
可收回稅項		4,954	2,042
其他金融資產	9	–	68,182
受限制現金		142,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8,721	1,701,690
		<u>2,203,192</u>	<u>1,928,128</u>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0	362,683	241,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85	8,924
應付董事款項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23,753	18,679
應付股息		8	5
應付稅項		70,617	50,8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2,440	–
		<u>602,430</u>	<u>320,410</u>
流動資產淨額		<u>1,600,762</u>	<u>1,607,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2,383</u>	<u>2,465,613</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958</u>	<u>15,289</u>
	<u>24,958</u>	<u>15,289</u>
資產淨額	<u>2,847,425</u>	<u>2,450,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060	106,791
儲備	<u>2,674,541</u>	<u>2,297,5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781,601</u>	<u>2,404,379</u>
非控股權益	<u>65,824</u>	<u>45,945</u>
權益總額	<u>2,847,425</u>	<u>2,450,3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

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或適用於未來交易，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於年內並無變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再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採納時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於若干具體情況下被認為無效者除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以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和安排及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90,480	286,357	2,576,837	103,701	—	2,680,538	—	2,680,538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493,630	—	493,630	(493,630)	—
	<u>2,290,480</u>	<u>286,357</u>	<u>2,576,837</u>	<u>597,331</u>	<u>—</u>	<u>3,174,108</u>	<u>(493,630)</u>	<u>2,680,538</u>
分類溢利	<u>603,648</u>	<u>45,137</u>	<u>648,785</u>	<u>14,479</u>	<u>21,657</u>	<u>684,921</u>	<u>—</u>	<u>684,921</u>
未分配收入								24,008
未分配開支								(86,131)
融資成本								(604)
除稅前溢利								622,194
稅項								(153,644)
年內溢利								<u><u>468,550</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46,901	256,280	1,903,181	82,545	—	1,985,726	—	1,985,726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358,209	—	358,209	(358,209)	—
	<u>1,646,901</u>	<u>256,280</u>	<u>1,903,181</u>	<u>440,754</u>	<u>—</u>	<u>2,343,935</u>	<u>(358,209)</u>	<u>1,985,726</u>
分類溢利	<u>403,449</u>	<u>36,026</u>	<u>439,475</u>	<u>12,806</u>	<u>15,845</u>	<u>468,126</u>	<u>—</u>	<u>468,126</u>
未分配收入								22,230
未分配開支								(55,095)
融資成本								<u>(1,160)</u>
除稅前溢利								434,101
稅項								<u>(104,175)</u>
年內溢利								<u><u>329,926</u></u>

附註：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41,231	609,467
香港	221,880	244,644
	<u>1,263,111</u>	<u>854,1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826,299	600,832
董事酬金	5,998	5,143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2,569	295,83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32	33,262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794	5,730
員工成本總額	<u>471,393</u>	<u>339,965</u>
呆賬撥備	2,008	58
核數師薪酬	2,900	2,500
非審核服務	600	1,477
	<u>3,500</u>	<u>3,977</u>
燃油及水電開支	129,572	113,617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420	1,534
— 租賃物業	313,487	257,545
	<u>313,487</u>	<u>257,545</u>

附註：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200	7,150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25,227	89,0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6)	—
— 已付預扣稅	7,000	—
	<u>136,701</u>	<u>96,207</u>
遞延稅項	16,943	7,968
	<u>153,644</u>	<u>104,17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免稅期及減稅優惠。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已付－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5.25仙)	80,162	56,054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已付－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4.20仙)	80,162	44,842
	<u>160,324</u>	<u>100,896</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447,334</u>	<u>314,45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9,305,580	1,067,719,635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9,801,081</u>	<u>1,596,2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106,661</u>	<u>1,069,315,88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578	382
— 其他	31,749	30,788
	<u>32,327</u>	<u>31,170</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6,236	33,421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1,258	15,852
墊款予供應商	21,179	3,22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3,679	16,787
	<u>144,679</u>	<u>100,450</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4,088	17,632
31至60日	2,596	4,657
61至90日	585	2,161
91至180日	1,423	2,976
180日以上	3,635	3,744
	<u>32,327</u>	<u>31,170</u>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	68,1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六個月的保本型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美元兌歐元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浮動	68,182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各營業日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美元」)兌歐元(「歐元」)之即期匯率變動(「日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490至1.500，則年收益率為6.00%。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0950至1.8950，則年收益率為3.25%。否則年收益率為1.70%。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保本型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美元及歐元遠期及即期匯率及利率等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988	4,883
— 其他	144,919	94,416
	<u>150,907</u>	<u>99,299</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576	32,287
已收客戶按金	12,408	5,83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8,032	32,086
應付物業租金	33,530	37,093
其他應付稅項	38,610	16,866
其他	38,620	17,903
	<u>362,683</u>	<u>241,365</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或潘女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間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0,297	74,421
31至60日	43,504	11,244
61至90日	9,512	3,215
91至180日	5,345	3,787
180日以上	2,249	6,632
	<u>150,907</u>	<u>99,299</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50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復蘇道路曲折，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除，歐洲所面臨的新的主權債務危機和美國實施的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劇了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場的波動及不確定性，對中國經濟的回升勢頭產生一定的影響。儘管在這些不利的外部環境下，中國經濟仍能保持較高速度的增長，二零一零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0.3%，生產總值超過日本，成為繼美國之後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在國家擴內需、惠民生，以消費帶動經濟增長方式的政策的驅動下，二零一零年消費對GDP的貢獻保持穩定，達到37.3%，拉動GDP增長3.9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全國餐飲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7,636億元，同比增長18.0%，連續二十年實現雙位數字增長。

隨著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和城鄉居民收入的增加，加上人們生活節奏加快、消費觀念更新和消費習慣的變化，外出旅遊和用餐的機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年內舉行的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等重要盛會進一步推動了人們外出消費用餐的機會，餐飲業的增長率比其他行業高出十個百分點以上，巨大的市場潛力正在發揮。另一方面，受西方快餐經營方式的影響，近幾年傳統餐飲迅速向現代餐飲轉化，中西結合的餐飲方式增多；經營規模連鎖化，連鎖餐廳成為餐飲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集中傳統餐廳和快餐廳特色於一體的休閒快速連鎖餐廳更加迎合了現代消費者的需求，正在逐漸融入居民的生活之中；消費群體的數量逐年攀升，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從餐飲企業的競爭和發展趨勢來看，今後的餐飲業競爭將更為激烈，更多的餐飲企業將實現集團化和連鎖化經營，品牌營銷和創新經營的力度加強。

二零一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呈現較大的上揚，尤其是從下半年開始，通貨膨脹加劇，第四季度的CPI達到4.7%，其中食品價格受國際市場糧價上升的影響漲幅最大。食品價格的大幅上漲使餐飲業在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上難度加大。二零一零年全國各省市普遍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加上通貨膨脹的因素，促使人力成本普遍上升。餐飲業面臨著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的雙重壓力。

儘管面臨上述種種困難，本集團充分利用在產品研發、經營模式、集中採購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內部管理功效，盡可能減少通貨膨脹的負面影響，實現了公司盈利最大化。同時集團憑借「味千」品牌的影響力，加深和擴大與戰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從而保證了餐廳網絡的快速和穩定擴張。

今年是國家第十二個五年經濟社會發展規劃開局的第一年，調整經濟結構，擴大內需，提高居民消費水平，實現居民收入和經濟發展同步增長是「十二五」目標的重中之重。餐飲業是中國服務業中的一個傳統支柱產業，在消費領域中佔有重要地位，在改善人民的生活中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十二五」規劃為餐飲業的未來發展開啟了廣泛的發展空間，餐飲行業定將成為本世紀中國經濟增長和投資的新熱點。展望新的一年，作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集團有信心應對新的挑戰，確保全年業績持續穩定的增長。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經濟穩健地迅速增長，加上本集團努力發展餐廳網絡，故營業額、毛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等主要財務指標呈雙位數增長，特別是盈利能力亦獲得較大幅度的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約2,681,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約1,986,000,000元增長約35.0%。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約1,854,000,000元，較去年提升約33.9%；尤其，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約447,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約3.14億元增長約42.3%，遠遠超過營業額的增幅；淨利率也由去年的約16.6%提升至約17.5%，表明本集團於年內盈利能力顯著增強。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9.45仙，上升至港幣41.83仙。

鑒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實現穩健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

年內，本集團針對中國經濟穩健地迅速增長，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保持了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快速穩健擴張，並極大地促進了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專注發展華中和華西的第二及第三線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連鎖餐廳508家，較二零零九年之398家增加110家連鎖餐廳。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7個省份及自治市共約86個城市，較二零零九年底新增16個城市。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設施的有力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共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

年內，隨著本集團快速休閒餐廳網絡(尤其是在第二及第三線城市)佈局日趨成熟，規模經濟效益得以體現。同時，本集團專注於餐廳的開店品質。本集團繼續以拓展中小型的餐廳為主，小投入、高產出的模式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從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費用，使得各項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呈明顯下降趨勢。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8%，較去年同期微升約0.5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9.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9.2%。本集團憑藉調整人工，以及採用戰略性庫存等儲備手段，最大限度穩定了存貨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6%，較去年同期高出約0.5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為營運級的員工實施新獎勵花紅計劃。因此，即使年內員工工資不斷增加，但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相當快速的增長，故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降低。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3.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5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獲得的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在營業額較快提升下，租賃成本進一步攤薄，使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相應降低。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五百多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這類計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莫大貢獻，尤以同店的銷售額增長為然。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臺的建設工作。目前，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在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北京等地全面上線，預計華南、華中等地區的系統將於二零一一年內上線。在此基礎上，更詳細的數據分析和智能挖掘工具可協助所有營運部門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較快及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建設完成後，覆蓋全集團的ERP將從採購、庫存管理、排班、財務等營運的各個環節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通過集約化管理大大提升決策速度，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管理迎來更迅速而穩健的成長。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576,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3,1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1%(二零零九年：9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508間，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506	396	52
擁有但非經營	2	2	-
總計	<u>508</u>	<u>398</u>	<u>52</u>
按省分：			
上海市	111	92	19
北京市	30	31	-1
天津市	4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51	31	20
深圳市	36	36	0
江蘇省	49	35	14
浙江省	33	15	18
四川省	19	17	2
重慶市	11	10	1
福建省	17	14	3
湖南省	7	5	2
湖北省	14	9	5
遼寧省	10	11	-1
山東省	28	21	7
廣西省	3	3	-
貴州省	5	4	1
江西省	4	3	1
陝西省	11	8	3
雲南省	6	5	1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2	1	1
安徽省	7	2	5
甘肅省	2	-	2
新疆省	3	-	3
海南省	2	1	1
山西	1	-	1
內蒙古	2	-	2
香港	35	37	-2
台灣*	2	2	-
合計	<u>508</u>	<u>398</u>	<u>110</u>
總銷售面積	<u>123,558平方米</u>	<u>102,509平方米</u>	<u>21,049平方米</u>

* 附註：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76	67	9
華東	193	142	51
華南	145	122	23
華中	92	65	27
台灣	2	2	-
總計	<u>508</u>	<u>398</u>	<u>11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1	3
標準店	454	345	109
經濟店	10	12	-2
總計	<u>508</u>	<u>398</u>	<u>110</u>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03,7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53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 (二零零九年：4.2%)。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00家。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680,538,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985,726,000元上升約35.0%，或約港幣694,812,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數據好轉。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826,29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600,832,000元上升約37.5%，或約港幣225,467,000元。存貨成本的增幅，略大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8%，略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3%。該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幅未能因為本集團加強對採購成本的控制措施(例如集約化中央採購及與供應商協定庫存管理)而完全被抵銷，以及增加人工。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854,23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84,894,000元提升約33.9%，或約港幣469,345,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69.7%微跌至約69.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53,05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90,702,000元增加約21.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6%下降至約13.2%。此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期內同店銷售增長令租金成本可以進一步攤薄。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471,39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339,965,000元上升約38.7%。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7.1%上升0.5個百分點至約17.6%，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最低工資上升，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29,4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13,029,000元上升約14.5%，或約港幣16,391,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330,66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81,767,000元上升約17.4%，或約港幣48,894,000元。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2%進一步下降1.9個百分點至約12.3%。這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持續有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67,15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5,918,000元上升約1.9%，或約港幣1,239,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及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增加。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約為虧損港幣14,06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912,000元減少約241.9%，下跌主要原因是年內外匯兌換虧損增加，以及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0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160,000元減少約47.9%或約港幣55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的貸款已於九月全數償還，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短期貸款，用以支付二零零九年的末期股息。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622,19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434,101,000元增長約43.3%，或約港幣188,093,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約港幣447,334,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314,456,000元上升約42.3%，或約港幣132,878,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00,762,000元，流動比率為3.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就二零零九年支付股息。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625,34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622,194,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致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86,4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403,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上海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2.8%	0.6%	-14.3%	8.7%	6.8%	-1.3%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99元	港幣190元	港幣184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45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918元	港幣21,308元	港幣21,277元	人民幣13,278元	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2,602元
人均開支：	港幣58.9元	港幣58.3元	港幣57.1元	人民幣38.3元	人民幣37.9元	人民幣36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6	6	6	5.1	5	5.1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條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詢問(有關重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及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查詢)的通知(本公司已知悉)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及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年報將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